

# 枣庄市减灾委员会

## 关于拟推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，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开展，经社区申报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区（市）自查自评，市减灾委初审，省减灾委验收，拟推荐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龙泉苑社区、枣庄市滕州市善南街道清华园社区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丰鑫社区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1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11月19日下午下班前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632-8160886。

枣庄市减灾委员会

2019年11月14日